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伊春市恒安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_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_<u>黑龙江伊春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</u>的<u>伊春市中心城</u>区 2022年城市绿化工程项目监理费 采购活动,工程的监理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<u>伊春市中心城区 2022 年城市绿化工程项目监理费</u>,承建企业为<u>伊春市恒安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</u>,从业人员 42 人,营业收入为 629 万元,资产总额 2133 万元,属于小微企业。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